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謹訂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1-813室硬蛋體驗廳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表決。

倘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在此填寫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表決之受委代表姓名 (附註3)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胡麟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倪虹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的薪酬。		
4(a).	委任金鎮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b).	授權董事會釐定金鎮夏先生之薪酬。		
4(c).	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金鎮夏先生簽立服務協議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8.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		
9.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的股份且與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特別授權。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一票投票權。倘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及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若閣下不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閣下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有投票表決的股東之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經受委代表投票，方會接納其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最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需要的期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